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监能罚字〔2025〕16号

当事人：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598238032

住所（住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 239
号 2 号楼西单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以上行为有下列 8 份证据为证：

1.2025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太原市万隆金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漳山电厂、王曲电厂点对网 500 千伏合同

4.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稷山县铭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参数测试合同

5.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试验报告

6.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工程发票及回款凭证

7.询问张栋（益通公司法定代表人）、闫钟飞（益通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出具的《山西益通电网保护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超越许可等级承揽所得专项审阅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第七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

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3576.31 元 (大写: 叁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叁角壹分)

2. 罚款人民币 6620.00 元 (大写: 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 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送达回执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